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19334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陳曉燕
代　理　人　唐肇澧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晨宏事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蕭任宏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6,640,000 元，及自民國109年1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 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,500,000 元，及自109 年12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 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務人負擔。

四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謝嘉媚